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1316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，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，有下列之情形，得連續舉發：……二、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，而駕駛人、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

為之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文山區，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29 日 8 時 38 分許及 10 時 50 分許在苗栗市○○路○○號前，因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（線）處所停車，經苗栗縣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苗栗縣警察局）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執勤員警予以拍照採證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分別開立苗栗縣警察局 112 年 5 月 3 日苗縣警交字第 F14485529 號及 112 年 5 月 9 日苗縣警交字第 F1448855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均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交裁所）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12 年 5 月 18 日陳述書向交裁所陳述意見。經交裁所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23131691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5 月 31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、檢視採證照片等相關資料及所述陳述之理由……違規事實明確，舉發員警依法舉發尚無違誤…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。四、……請依限繳納罰鍰共計新臺幣 1,200 元整辦理結案……逾期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。……五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洽本所……開立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（受處分人）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交裁所 112 年 5 月 31 日函乃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交裁所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